

元智大學健康休閒中心管理實施細則

096.01.16	91 學年第 4 次健康休閒中心經營管理規劃專案小組會議通過
096.05.24	95 學年第 1 次健康休閒中心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097.03.19	96 學年第 2 次健康休閒中心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097.09.11	97 學年第 1 次健康休閒中心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098.10.28	98 學年第 1 次健康休閒中心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01.03.26	100 學年第 1 次健康休閒中心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02.09.25	102 學年第 1 次健康休閒中心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10.05.05	109 學年第 5 次健康休閒中心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11.10.18	111 學年第 1 次健康休閒中心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管理實施細則依據「元智大學健康休閒中心管理辦法」第四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開放時間：本中心星期一至星期日開放。游泳池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六 07:00~21:00，星期日 14:00~19:00，體適能運動室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六 15:00~21:00，星期日 14:00~19:00，並依學校行事曆於國定假日、春節、及春假休館。其上課及辦理活動時間於開學後一個星期內公開，另寒暑假期間，泳訓班課程時段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星期內公佈。並授權體育室依實際運作情形調整，於 7 個工作日前公告中心開放時間，如有不可抗力情形不在此限。

第三條 使用規則：

一、使用本中心除上游水課由任課教師帶領進場外，須購票及使用門禁驗證方得進入，此外已售格票，自票價調整公告後需依金額補足價差。

二、游泳池區應遵守事項：

- (一) 為維護公共衛生，請勿隨地吐痰、抽煙、便溺、拋棄雜物及塗抹防曬等油劑。
- (二) 禁帶食物、飲料入內。
- (三) 本區內各項設備應善加愛護，若有損壞照價賠償。
- (四) 入游泳池前須先至淋浴室洗身淨腳，以維持池水之清潔，並做暖身運動，以策安全。
- (五) 衣服須在更衣室更換(換下之衣服及攜帶物件請各自妥善保管，倘有遺失恕不負責)。
- (六) 入池時需著泳帽、穿著泳衣褲(禁穿白色及透明衣服)。
- (七) 嚴禁跳水，以策安全。
- (八) 身高未達一百二十公分之兒童，應有成年人陪同。
- (九) 運動時，如感身體不適，請即停止，並通知現場管理人員。
- (十) 禁帶蛙鏡、蛙鞋、球類及水中玩具入游泳池內。
- (十一) 凡違害公眾安全之危險性活動一概禁止。

三、體適能區應遵守事項：

- (一) 請尊重其他使用者之權益，所有人需善盡良好維護責任與道德義務。
- (二) 使用器材需小心愛護公物，嚴禁粗魯使用或發出噪音，使用後需將器材歸回原位。
- (三) 所有器材物品均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攜出，違者以偷竊舉發論處。
- (四) 使用時須穿著適當之運動服裝，禁止打赤膊、赤腳或穿著涼鞋、拖鞋等不當衣著。
- (五) 除飲用水外，禁止攜帶其他飲料、食物，並嚴禁吸菸、嚼食口香糖及檳榔。
- (六) 顧及他人使用權利，同一器材請勿占用並盡量與他人輪替。
- (七) 入場需主動出示毛巾，並於使用時鋪陳於靠墊，使用完畢需將汗水擦拭乾淨。
- (八) 禁止在本區遊戲喧鬧或影響他人動作之正常進行。
- (九) 器材若因不當使用而造成人為損壞，使用者應負賠償責任；使用器材前若見已有損毀情形，請立即通知現場管理人員。
- (十) 建議結伴進入，並互相輔助操作維護安全。

四、具有下列情形者，嚴禁入內活動：

- (一) 有心血管疾病、腦部疾病、呼吸疾病、皮膚性疾病、及其它各種傳染病及其它各種傳染疾病者。
- (二) 不維護公共衛生者。
- (三) 擾亂秩序風紀者。
- (四) 不聽本中心管理員、救生員勸導者。
- (五) 冒用他人證件者。
- (六) 身體不適者。

第四條 一、申辦方式和收費標準：

身分別		身分證明文件	收費標準				
			換卡號	單次票	10 格	半年	一年
校內	本校在籍學生	學生證或其他證明文件	50	150	1150	650	1200
	元智各運動代表隊	元智運動代表隊證明		—	—	—	650
	本校在校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	身心障礙手冊正本		免費			
	本校在校學生有低收入戶資格者	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		免費			
	本校專任教職員工	教職員工服務證或其他證明文件		150	1150	—	2000
校外	教職員之配偶及直系血親	戶籍謄本正本或其他證明文件	50	160	1300	3330	5560
	本校畢業校友	本校畢業證書正本					
	遠東集團員工	員工證或其他證明文件					
	學生或校友之配偶及直系血親	戶籍謄本正本或其他證明文件					
一般人士		無		200	1600	—	—

二、申辦時間及地點：

- (一) 時間：依本中心開放時間接受辦理。
- (二) 地點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135 號(元智大學健康休閒中心游泳池 1 樓櫃台)。
- (三) 洽詢電話：(03)4638800 轉 2951 或 2952。

三、繳費方式：請攜帶填妥之申請單與相關證明文件，親洽本中心臨櫃繳費。

四、保留、展延條件及辦法：

- (一) 因特殊緣故、發生重大疾病或身體受傷無法從事運動者，可檢附醫師診斷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，經體育室核准後，得申請依剩餘天數比例(不滿十五日者以半月計，逾十五日者以一月計)退費或保留及延長使用期限。
- (二) 因公務行程出國欲展延之，依以下程序處理：
 1. 填妥展延申請書申請展延。
 2. 證明文件：檢附出差派遣單、出入境證明等相關文件。
 3. 申請期限：於該次所辦理之使用期限結束前，逾期不予辦理。
 4. 展延天數計算：經審查後得展延之天數，以洽公之起訖日數計之。
 5. 申請之結果需經體育室審查認可符合其申請資格，方可獲得展延。

五、退費條件及辦法：辦理後七日內不符需求或因故無法使用者，得填寫相關文件申請退費。

(一) 填寫退費申請書申請退費。

(二) 退費時請攜帶當次繳費原發票。

(三) 退費標準：

1. 以實際使用天數，依其身分別之單次票價計價扣除。

2. 使用日期超過二個月者：不得辦理退費。

第五條 本管理實施細則經本校健康休閒中心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